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披露。根據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為期五年的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其已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有若干修訂，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的股東批准及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上市成員根據彼等各自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其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必要批准。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之修訂載於本公告下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於簽訂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提供進一步更新。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作為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產品的一部分，倘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選擇，本公司可向相關電力供應商及／或站址擁有人支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電費，且其後由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償付。本公司支付的該等電費構成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各自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以及彼等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期低於5%，嚴格來說，理論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該等交易與該協議項下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的屬收入性質的其他交易相關，且該等交易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自願將上述該等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的股東的審議及批准。

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於本公告下文列載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的理由和基礎。

董事會會議及意見

出於本公告下文「特別股東大會－建議投票安排的理由及考量因素」一節載列之理由，以下董事如下文所述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目前擔任的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移動公司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目前擔任的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其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達致的意見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及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載於本公告下文「特別股東大會－建議投票安排的理由及考量因素」一節中的理由及考量因素而言，如下文所描述，下列股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中國移動公司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中國聯通公司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中國電信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5日或前後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股東，內容包括：(i)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的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a)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意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披露。

具體而言，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如下三份協議：

- 一份商務定價協議；
- 一份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
- 一份服務協議，

據此，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為期五年的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其已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兩份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總計六份），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有若干修訂，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的股東批准及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上市成員根據彼等各自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其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必要批准。

具體而言，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兩份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如下：

- 一份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及
- 一份2022年服務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於簽訂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提供進一步更新。

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修訂概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有關產品定價條款的調整

- 就2023年1月1日前訂立的現有訂單（不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後不會續期的訂單）的塔類產品基準價格（不包括維護費用）給予2.4%的優惠；
- 新建鐵塔：
 - 調整後備電力保障條款；
 - 調整維護費用及場地費的定價條款，以考慮更多市場驅動因素及政府相關的房地產政策；
 - 闡述「網絡共建共享」模式項下共享折扣的適用方式；

- 對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進行調整，如下：
 - 倘由兩家租戶共享，則給予錨定租戶及其他租戶的共享折扣分別由35%調整為37.4%及由30%調整為32.4%；及
 - 倘由三家租戶共享，則給予錨定租戶及其他租戶的共享折扣分別由45%調整為47.4%及由40%調整為42.4%；
- 調低若干省份標準建造成本地區系數；
- 存量鐵塔：
 - 維護費用的定價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
 - 對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作出上述新建鐵塔之同等調整；
 - 調低若干省份產品折扣；
 - 對存量鐵塔繼續適用於針對既有共享方及原產權方的共享折扣；
 - 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由30%調整為27.6%，並對原產權方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進行調整，如下：
 - 倘由兩家租戶共享，則由30%調整為32.4%；
 - 倘由三家租戶共享，則由40%調整為42.4%；

澄清享有共享折扣的既有共享方及原產權方訂單將不再享有其他折扣；
- 室分產品：
 - 闡述「網絡共建共享」模式項下共享折扣的適用方式；及
- 服務產品：
 - 進一步闡述用電服務定價條款及實施細則。

2. **具體協議**：訂約方應要求並促使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具體省級公司服務協議（經更新模板載於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其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原則，根據相關省份的具體情況載列更多細節條款。省級公司服務協議的更新模板對原有模板作出若干調整，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豁免在共享站址提前終止所有產品或更換機房類型的租戶就塔類產品相關的租金補償，前提為一個日曆年內該等站址總數未超過電信企業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全國實際所使用共享站址總數的2%；
 - 規定若提前終止租戶在場址內專門使用五年或五年以上但少於十年的所有相同類型產品的服務，則訂約方經協商同意後，該場址可計入上述2%（但不計入實際使用的共享場址總數）；及
 - 規定租戶毋須就提前終止該租戶在站址獨家使用十年或以上的所有同類產品的服務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3. **調整客戶服務標準及本公司義務**：對載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客戶服務標準及本公司義務作出若干調整，主要關於下文所詳述與維護服務標準相關的指標修訂及罰則。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將對產品及設備的重大改造及更新負責。經調整客戶服務標準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對該日期之前的現有訂單及該日期或之後的新訂單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預期有關修訂將促使本公司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在中國通信鐵塔基建企業中更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且就長期而言預期將有助於本公司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處獲得更多訂單，進而增加收入及利潤。

由於修訂，根據本公司經參考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於2023年自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獲得的收入預期與2022年基本持平，而本公司於2023年的總收入預期較2022年仍將保持增長，2023年營業收入利潤率與2022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修訂理由及裨益

修訂乃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基於公平原則商業談判的結果，經計及因素包括本公司提供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成本、各省不同的情況(如地理條件)、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以及中國通信鐵塔基建行業近年競爭格局的發展。

儘管修訂可能對本公司上述財務狀況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修訂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本公司利用鐵塔站址地理覆蓋範圍廣的特點，憑藉規模運營效應和成本優勢，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價格，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保留及獲得更多客戶訂單，提升共享水平，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商業談判，提升了客戶服務標準及調高若干折扣。
- **該等修訂更好地適應了省份之間的差異。**對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地區系數及若干省份存量塔類產品折扣的調整更好地反映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實施過程中發現的各省的不同情況。本公司預期該等調整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相關協議及更順利地開展業務。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請參閱下文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將對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作出的主要修訂以刪除線和下劃線列示。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分別提供的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 (a)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掛載通信設備空間的需求，提供、建造及維護塔類產品，包括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
- (b)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信號接入及室內通信信號的廣泛覆蓋的需求，提供、建造或維護室分產品，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整套室內分佈系統、機房及附屬設施，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
- (c)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及建造管道、桿路、光纖、公共局前井及進站路由等以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 (d)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及室分產品有關的電力供應及發電服務，服務產品包括提供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協議期限及服務期限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後由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各項服務的服務期限為五年。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前，訂約方應協商釐定有關定價事宜。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調整定價條款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對本公司已提供服務的現有訂單及將於該日期或之後下達的新訂單生效。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須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或《批量業務確認單》，以反映有關調整。

配合審閱及信息披露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治理文件要求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方面，結合市場狀況、影響相關產品定價的因素以及訂約方合作情況相互予以配合。

定價政策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及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各項相關服務的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場地費、管理成本、運營成本、人工成本及適當利潤率(如適用)。

除上文「修訂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作出修訂所考量的因素外，以上定價方法的其他考量因素載列如下：

- (a) 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已經長期建造並運營鐵塔及室內分佈系統，其了解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成本結構，該等交易的定價對訂約方而言屬相對透明；
- (b) 上述定價方法乃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基於公平原則透過商務談判達成。由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能夠與通信運營商股東達成一致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保證自該等交易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c) 由於一些其他國際鐵塔公司採用類似的定價方式，該等定價方式與國際行業慣例並無不一致；及
- (d) 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在中國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尚未形成普遍使用的定價機制。

以下載列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刪除線及下劃線對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作出的主要修訂。

- **塔類產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塔類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基準價格、場地費、電力引入費及相應的共享折扣。

概括而言，塔類產品的產品價格為於應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根據租戶數目及租戶是否為錨定用戶而各異）後的基準價格、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如適用）總額。基準價格按特定塔類產品成本計算，包括根據若干因素（例如產品類型及所在區域）而各異的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以及各情況下約定的年度維護費用，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塔類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新建鐵塔

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text{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標準建造成本 標準建造成本包含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的材料費、施工費、設計費、監理費、青苗補償費等，但不包括環境評價費用。

標準建造成本參照風壓、天線掛高、配套設備的種類及鐵塔類型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

適用於各省的標準建造成本應為根據相關地區系數調整的全國標準建造成本。

折舊年限 取原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相關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後向上取整，即：

- 鐵塔：10年
- 地面塔自有機房：20年
- 樓面塔自有機房、租賃機房及一體化機櫃及配套設備：6年

折損率 2% (含搬遷、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u>按站址收費，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實際維護服務及質量指標，通過市場招標程序或包乾價格的方式經協商協定。</u>	
	<u>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互相就因自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等原因導致的緊急通信支持產生的維護費用進行協商。</u>	
成本加成率	10%	
場地費	<u>就各站址而言，按包乾收費或進行逐項定價進行收費（應包括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協調費及土地征用費等），應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考慮相關地區的具體情況、該地區的房地產價格及相關政府政策後確定。倘適用，原則上場地費應採用包乾定價模式。</u>	
	<u>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建立機制以激勵相關方通力合作就場地租金豁免取得更有利的政府政策並推動該等政策實施。</u>	
共享折扣1 (基準價格共享折扣) ¹	兩家共享	優惠 <u>30</u> 32.4% (錨定用戶優惠 <u>35</u> 37.4%)
	三家共享	優惠 <u>40</u> 42.4% (錨定用戶優惠 <u>45</u> 47.4%)
共享折扣2 (場地費及／或電力引入費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三家共享	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
電力引入費 (適用採用太陽能、風力或風光互補等方式實現電力引入的情形)	= 建造成本／折舊年限×(1 + 5%)	
	電力引入建造成本採用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的方式根據實際建造成本確定。	
	折舊年限	10年(按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電力引入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確定)
	電力引入設備的維護費涵蓋在塔類產品的維護費中，在招標時一併確定。	

¹ 倘多家電信企業使用同一站址，且相關設施發生共享使用時，共享折扣可適用於共享設備。基準價格、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均可採用共享折扣。開始日期為新增共享方的服務開始日期。

倘多家電信企業共建共享網絡，且該站址天線及無線主要設施發生共享使用的，共建共享該站址的多家電信企業視為同一家電信企業，所適用的共享折扣為提出服務需求的電信企業按上文所述本應適用的共享折扣。

增加天線或系統的計價規則 以3副天線(1套系統)作為一個基本產品單元，不足一個產品單元時按一個產品單元核算。

多於一個基本產品單元時，按一定標準增加收費。

其他 對於高山塔、海島站、特殊美化站、微站的建設需求，採用定制方式，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預估建造成本，並按以上方式確定價格後進行建設。

具有若干不同狀況的鐵塔(如其產品配置不同於標準配置)的定價或會異於上文所列示價格。

鼓勵訂約方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於塔類產品及微站產品領域內進行合作。於開發相關非標準配置產品時，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參考上述載列相關標準配置產品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定價。

後備電力保障：

倘單系統功率不高於1.5千瓦，主要設備將獲得3小時後備蓄電池保障。倘單系統功率超1.5千瓦，則該等系統後備時間將基於1.5千瓦進行折算。倘折算後後備時間不足1小時，則提供1小時後備電力保障。傳輸設備將獲得10小時後備蓄電池保障。在主要設備的後備電力保障時間符合標準規定的情況下，倘由於傳輸設備10小時後備時間發生額外投資，則由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予以協商並根據塔類產品定價公式單獨計費。

訂約方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遵循上述站址後備電力保障的計算，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參考電力穩定性、上述相關站址的重要性及該等站址蓄電池的安裝條件等因素協商具體站址的後備蓄電池保障時間。

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可選擇上述方法。倘為某一站址不具約定備後備蓄電池保障服務的條件或某一站址因電池狀況而無法提供蓄電池保障服務，本公司可與電信企業協商通過改造、發電等方式提供替代後備蓄電池保障服務。上述約定的後備蓄電池保障服務時間內產生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產品價格不會受到影響。

新建鐵塔的定價案例：

場景1： 假設通信運營商股東A的附屬公司（「租戶A」）於本公司位於X市的新建地面塔的30米處掛載一套設備（一套系統）。

變量：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

- 鐵塔、一體化機櫃、電源配套的**標準建造成本**，根據鐵塔類型（即地面塔）及租戶A的掛高（即30米），分別為人民幣183,433元、人民幣5,915元及人民幣48,278元；假設地區系數為1.0，且X市所在的風壓調整系數為1.0
- 鐵塔、一體化機櫃、電源配套的**折舊年限**分別為10年、6年、6年
- 假設**維護費用**通過市場化招標與採購流程確定為人民幣3,400元／年
- 假設**場地費**包乾價格依據該地區的歷史場地費確定為人民幣11,000元／年
- 假設該站站址的電力引入投資為人民幣21,000元
- 折損率為2%
- 成本加成率為10%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text{基準價格／年} = [(\text{地面塔標準建造成本} / \text{地面塔折舊年限} \times \text{風壓調整系數} + \text{一體化機櫃標準建造成本} / \text{一體化機櫃折舊年限} + \text{電源配套標準建造成本} / \text{電源配套折舊年限}) \times \text{地區系數}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人民幣}183,433 \text{元} / 10 \times 1.0 + \text{人民幣}5,915 \text{元} / 6 + \text{人民幣}48,278 \text{元} / 6) \times 1.0 \times (1 + 2\%) + \text{人民幣}3,400 \text{元}] \times (1 + 10\%) = \text{人民幣}34,455 \text{元}$
- $\text{電力引入費／年} = \text{建造成本} / \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人民幣}21,000 \text{元} / 10 \times (1 + 5\%) = \text{人民幣}2,205 \text{元}$
- $\text{產品價格／年} = \text{基準價格}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 \text{人民幣}34,455 \text{元} + \text{人民幣}11,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2,205 \text{元} = \text{人民幣}47,660 \text{元}$

場景2： 假設兩家租戶，租戶A與租戶B（通信運營商股東B的附屬公司），於上述場景1下共享新建地面塔（相同掛高）。

租戶A為錨定租戶。

-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租戶A將享受基準價格優惠37.4%的共享折扣1及場地費與電力引入費優惠45%的共享折扣2
 - 租戶B將享受基準價格優惠32.4%的共享折扣1及場地費與電力引入費優惠40%的共享折扣2

-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租戶A的產品價格／年= 人民幣34,455元×(1-37.4%) + (人民幣11,000元+ 人民幣2,205元) ×(1-45%) = 人民幣28,831.6元
 - 租戶B的產品價格／年= 人民幣34,455元×(1-32.4)% + (人民幣11,000元+ 人民幣2,205元) ×(1-40%) = 人民幣31,214.6元

場景3： 假設租戶A與租戶B同時開始使用新建地面塔(相同掛高)，則該鐵塔無錨定租戶

變量： 租戶A與租戶B將共同享受上述場景2中的租戶B的優惠。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租戶A與租戶B的產品價格／年為人民幣31,214.6元。

場景4： 假設三家租戶，租戶A，租戶B與租戶C(通信運營商股東C的附屬公司)，在前述場景1下共享新建地面塔(相同掛高)。

租戶A為錨定租戶。

-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租戶A將享受基準價格優惠47.4%的共享折扣1及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優惠55%的共享折扣2。
 - 租戶B和租戶C將享受基準價格優惠42.4%的共享折扣1及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優惠50%的共享折扣2

-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租戶A的產品價格／年= 人民幣34,455元× (1-47.4%) + (人民幣11,000元+ 人民幣2,205元) × (1-55%) = 人民幣24,065.6元
 - 租戶B及租戶C的產品價格／年= 人民幣34,455元× (1-42.4%) + (人民幣11,000元+ 人民幣2,205元) × (1-50%) = 人民幣26,448.6元

存量鐵塔

產品價格：
(不收取電力引入費)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text{基準價格} = \left(\frac{\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同新建鐵塔

新建折舊年限 同新建鐵塔

$$\text{折扣比例} = \frac{\Sigma \text{評估值} / \text{存量折舊年限}}{\Sigma (\Sigma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蓄電池及其它配套設備按剩餘折舊年限確定，鐵塔、機房、空調、電力引入及其它資產按同類資產新建折舊年限取定。

各省適用不同的折扣比例。風壓調整系數、新建鐵塔地區系數不適用於存量鐵塔。

存量鐵塔不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在用電服務採用包乾收費方式前，如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其分公司／附屬公司要求改變供電方式，電力引入費應根據新建電力引入價格另行計收。

維護費用 涵蓋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將根據現有合約或市場招標及採購結果載列的價格予以釐定。

同新建鐵塔

折損率 2% (含搬遷、大修、損毀)

成本加成率 10%

場地費	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收費。	
	<u>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建立機制以激勵相關方通力合作就租金豁免取得更有利的政府政策並實施該等政策。</u>	
	<u>經考慮相關地區的具體情況、該地區的物業價格及相關政府政策，原則上場地費應採用包乾定價模式(倘適用)。</u>	
共享折扣1 (與新建鐵塔一致)	兩家共享	優惠 30 <u>32.4%</u> (錨定用戶優惠 35 <u>37.4%</u>)
	三家共享	優惠 40 <u>42.4%</u> (錨定用戶優惠 45 <u>47.4%</u>)
共享折扣2 (與新建鐵塔一致)	兩家共享	優惠40%(錨定用戶優惠45%)
	三家共享	優惠50%(錨定用戶優惠55%)
新增共享方的定價方式	其基準價格、場地費以同站址存量鐵塔價格為基準，並享受共享折扣，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	
	對由於新增產品單元或新增共享方發生的電網改造費，根據新建電力引入定價公式定價，由新增方另行支付。	
既有共享方的定價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u>於協議期間：</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有共享方的價格為基準價格的27.6%及場地費的<u>30%</u>產品價格(包括基準價格及場地費) • 原產權方享受下列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70%<u>67.6%</u>計費、三家共享按60%<u>57.6%</u>計費 o 場地費兩家共享按70%計費、三家共享按40%計費 • 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原產權方享受下列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基準價格按60%<u>57.6%</u>計費 o 場地費按45%計費 	
	<u>已經享受共享折扣的既有共享方及原產權方的訂單不再享受其他折扣。</u>	

增加天線或系統的計價規則 2015年12月31日前，存量鐵塔上由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自行建設的所有產品單元視為一個整體，按存量鐵塔最高天線掛高的一個產品單元基準價格定價。

存量鐵塔新增產品單元時(含上述日期前由公司建設並新增的產品單元)，以對應存量塔類產品的基準價格為基礎，每增加3副天線(1套系統)，按增加一個產品單元的30%收費，每增加一套系統(不增加天線)，若增加設備佔用空間的，按增加一個產品單元的10%計費。

存量鐵塔的定價案例：

場景5： 假設租戶A於我們位於X市的存量地面塔的30米處掛載一套設備(一套系統)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地區系數及風壓調整系數不適用於存量鐵塔
- 假設X市所在省的存量鐵塔的折扣比例確定為0.82
- 存量鐵塔無電力引入費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text{基準價格} / \text{年} = [(\text{地面塔標準建造成本} / \text{地面塔折舊年限} + \text{一體化機櫃標準建造成本} / \text{一體化機櫃折舊年限} + \text{電源配套標準建造成本} / \text{電源配套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人民幣}183,433 \text{元} / 10 + \text{人民幣}5,915 \text{元} / 6 + \text{人民幣}48,278 \text{元} / 6) \times 0.82 \times (1 + 2\%) + \text{人民幣}3,400 \text{元}] \times (1 + 10\%) = \text{人民幣}28,927 \text{元}$
- 其他計算與場景1相似。

室分產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室分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基準價格、場地費、電力引入費及適用共享折扣。

概括而言，室分產品的產品價格為於應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根據租戶數目而異)後的基準價格及場地費總額。基準價格按室內分佈系統成本計算(包括根據若干因素而各異的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以及各情況下約定的年度維護費用)，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室分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

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覆蓋區域}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人民幣2.95元/平方米/年

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實際執行中，由於建造標準的差異，根據實際建造成本計算的價格通常小於這一約定數值。

標準建造成本： 人民幣16.24元/平方米(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備、市電引入及其他)，可根據不同情況(例如材料不同及實際成本與標準建造成本差別較大的情況)予以調整

折舊年限： 7年

折損率： 2%(含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取定為人民幣0.2元/年/平方米，亦可通過市場招標程序或包乾價格經協商確定價格

場地費： 現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定包乾費用或逐項定價(經考慮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等因素)。

共享折扣¹：

兩家共享	40%
------	-----

三家共享	50%
------	-----

成本加成率： 15%

基本產品單元： 每2套系統(包括樓宇類系統與隧道類系統)作為一個基本產品單元，每新增1套系統按1個基本產品單元價格的10%收費。

室分產品的配置不同於標準配置，其定價或會異於上文所列示價格。

鼓勵訂約方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於室分產品領域內進行合作。於開發相關非標準配置產品時，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參考上述載列相關標準配置產品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定價。

¹ 倘多個電信企業使用同一室分系統，可適用共享折扣。共享折扣的範圍包括室分產品的基準價格及場地費。共享折扣的起始日期為新加入共享方的服務起始日期。概無錨定折扣。

倘多家電信企業共建共享一個站址，無線主設備發生共享使用的，共建共享該站址的多家電信企業視為同一家電信企業，所適用的共享折扣為提出服務需求的電信企業按上文所述本應適用的共享折扣。

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的定價案例：	場景6：	假設我們向通信運營商股東A（「租戶A」）的附屬公司提供覆蓋80,000平方米的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設室分產品的實際建造成本為人民幣7.5元／平方米，由於實際建造成本偏離標準建造成本人民幣16.24元／平方米超過15%，實際建造成本適用於定價公式 • 假設折舊年限為7年 • 假設維護費用通過市場化招標與採購流程確定為人民幣0.05元／平方米／年 • 假設場地費包乾價格確定為人民幣2,000元／年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xt{基準價格} / \text{平方米} / \text{年} = [\text{實際建造成本} / \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人民幣}7.5\text{元} / 7 \times (1 + 2\%) + \text{人民幣}0.05\text{元}] \times (1 + 15\%) = \text{人民幣}1.3143\text{元}$ • $\text{產品價格} / \text{年}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覆蓋面積} + \text{場地費} = \text{人民幣}1.3143\text{元} / \text{平方米} \times 80,000\text{平方米} + \text{人民幣}2,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107,143\text{元}$
	場景7：	假設兩家租戶，租戶A與租戶B（通信運營商股東B的附屬公司），於上述場景6下共享室分產品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租戶A與租戶B將享受基準價格與場地費的共享折扣40%的優惠。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text{產品價格} / \text{年} = \text{人民幣}107,143\text{元} (\text{場景6的產品價格} / \text{年}) \times (1 - 40\%) = \text{人民幣}64,286\text{元}$ 。
	場景8：	除以下一個變量不同外，與場景6相同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設室分產品的實際建造成本為人民幣15.55元／平方米：由於實際建造成本偏離標準建造成本人民幣16.24元／平方米少於15%，標準建造成本適用於定價公式。 •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適用公式：	計算與場景6相同

大型場館¹、地鐵(含地鐵站台)及鐵路隧道的室分產品

產品價格(逐項定價) = (基準價格+場地費) × (1 - 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建造成本：按項目的實際建造成本確定，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備、市電引入等

折舊年限：

- 按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同類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確定
- 其中分佈系統折舊年限為7年

折損率：2% (含大修及損毀)

維護費用：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實際維護服務和質量指標，按照招標價確定

成本加成率：15%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40%
三家共享	50%

場地費：根據實際成本(含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逐項定價

基本產品單元：同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

大型場館、地鐵
(含地鐵站台)及鐵路
隧道的室分產品的
定價案例

適用公式與前述案例相似。

¹ 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火車站、會展中心、體育場館等。

傳輸產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傳輸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如適用)及適用共享折扣。

概括而言，於特定用戶(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而言，傳輸產品(根據該等用戶的要求所代建)的產品價格為根據有關傳輸產品建造成本除以用戶數目計算，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本公司建設及擁有的傳輸產品的產品價格為應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後的有關傳輸產品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的總和。

傳輸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傳輸產品(根據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所代建)

$$\begin{array}{l} \text{產品價格} \\ \text{(逐項定價)} \end{array} = \frac{\text{實際建造成本}}{\text{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接入數量}}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建造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成本加成率： 5%

所有權及成本承擔： 傳輸產品資產的權屬、維護工作及費用乃參照本公司成立前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共建共享的處理方式商定。

傳輸產品(就本公司建造並擁有的傳輸產品提供服務)

$$\begin{array}{l} \text{產品價格} \\ \text{(逐項列出)} \end{array} = [(\sum \left(\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right)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建造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折舊年限： 10年

折損率： 2%(含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涵蓋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實際維護費用釐定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20%

三家共享 30%

成本加成率： 15%

所有權及成本 傳輸產品的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其維護工作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承擔：

傳輸產品的定價 公式適用與前述案例相似。
案例

服務產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服務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

- 電力服務定價按包乾定價法及傳導式定價法釐定；
- 油機發電服務的定價方式為包乾定價或逐項收費(概括而言，乃單次發電基準價格、發電油費、發電時長、車輛使用費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的總和)；及
- 概括而言，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的定價為根據建造成本，折舊年限，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釐定。

服務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用電服務

電力保障包乾服務：本公司提供的電力保障包乾服務的條款及結算標準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間訂立的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進一步協定，其中該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於期限內不得改變服務方式及價格且於期限內服務期間內保持不變。

倘租戶選定，本公司的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約定的服務方案及結算標準就本公司提供的電力保障包乾服務進行約定，確定電費總額。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月支付電費服務費，如果站址開通時間不足一個月，按實際開通天數計算電服務費。

若用電量能夠準確計量及記錄，訂約方可就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費採用以下計算方法：

每月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費=電信企業相關設施的實際用電量×為該電信企業提供電力保障包乾服務的單價。

電力保障包乾服務單價=站址環境系數×站址外市電單價(其中，環境系數等於通信基站耗電總量除以通信基站中通信運營商股東設備的耗電量)。

倘上述可準確測量及記錄用電量的模式已獲採納，則本公司的分公司應將電費賬單在各電信企業之間進行分攤。具體實施計劃將由相關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商。

原則上，除無法安裝獨立電錶測量用電量的站址外，不應採用固定金額的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實施的現有固定金額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計劃不應繼續實施，但到期後將予以續新。

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建立機制以激勵相關方通力合作就政府實施的電費折扣取得有利的政府政策並由相關各方充分共享電費優惠紅利。

電力保障傳導服務：倘未採用電力保障包乾服務，本公司的分公司應根據其設施的實際用電量將電費分割予各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將向電信企業提供電費單及站址設施用電量拆分明細。特別是，電信企業的設備所消耗的電力和環境費用應由共享場址內的相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其計算方法及分攤比例應由本公司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協商並達成一致其中共享站址由相關租戶按照各自設備的標稱功率或實際用電量(直流電表計數)比例分攤該站址的所有電費。

倘租戶未選擇本公司代表通信運營商股東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支付電費的模式，通信運營商股東的相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照電量向有關供電商或業主直接繳納電費，並獲取相關票據。對於不能獲取發票的情形，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解決。

代繳服務：倘租戶選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向本公司的分公司支付電費，該等電費金額相當於本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實際代繳的實際電費金額，並從本公司取得相關收據。

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回款週期。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無合理理由超過回款週期支付電費或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本公司行動導致任何電費支付不合理，訂約方應參考資金成本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服務費逾期罰款，與服務費統一收取。

油機發電服務

對於採用包乾收費還是逐項定價，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分別於各自的產品業務確認單中確認應使用哪種定價方法。

包乾收費：由分別於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產品業務確認單中進一步協定詳情

逐項定價：由訂約方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下列公式進一步協定詳情：

$$\text{單次服務價格} = \text{單次發電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ext{單次發電成本} = \text{單次發電基準價格} + \text{每小時發電油費成本} \times \text{發電時長} + \text{每千米車輛使用費} \times \text{公里數}$$

相關參數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第三方提供的發電價格釐定。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單次發電成本的} 5\%$$

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一套系統的產品價格

$$= \left(\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right) \times (1 + \text{折損率})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倘設備功率不高於1.5千瓦 人民幣400元／年(相關參數經參考塔類產品價格公式中的參數計算)

倘設備每小時功率高於1.5千瓦 由訂約方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上述公式磋商

註：一套系統為1套總功率不超過1.5千瓦時的設備提供1個小時的蓄電池續航服務。塔類產品的價格中包含主設備3小時、傳輸設備10小時的額外蓄電池保障服務，超出上述期限的按照以上標準進行收費。

支付安排

就按月計算服務費的服務及產品而言，如果當月服務天數未滿一個月，則當月應付服務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當月應付服務費} = (\text{當月實際服務天數} / \text{當月日曆天數}) \times \text{服務費}$$

如本公司的分公司按時提供上月服務賬單，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時確認賬單且本公司的分公司按時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在每月第25日前向本公司的分公司支付前一個月的服務費。

客戶服務標準

2022年服務協議附錄載列更新後的客戶服務標準及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客戶服務實施詳情，包括服務渠道、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就建造相關設施及設備（例如日常維護服務、投訴解決方案服務等）的責任分配、請求提出及處理流程以及產品交付及驗收等。

與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相比，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對客戶服務標準的更新主要包括對施工服務流程、性能測試、維護服務標準的指標及選定站址的維護服務質量的調整。

具體而言，已制定經更新維護服務準則所附罰則。該罰則規定，倘本公司於建設階段或維護階段所提供的服務未能達到相關標準，若干罰則將適用。

- 於建設階段：

- (a) 倘某一特定城市基於需求收集表內訂約雙方所確認的有效需求（包括結轉需求）評估的年度需求滿足率達到85%，於該城市應付本公司分公司的費用無需繳納罰金；否則按以下方式繳納罰金：

罰金 = (經訂約方確認應於年內交付的塔類產品的有效需求總量 (包括結轉需求) * 85% - 已交付並驗收的塔類產品的有效需求總量) * 已交付並驗收的相關塔類產品需求且已起租訂單的平均基準價 * 未滿足年內塔類產品交付需求的平均延長天數 / 365 * 2

註：已交付並驗收的相關塔類產品需求且已起租訂單的平均基準價 = Σ (年內交付並驗收的相關塔類產品需求且已起租塔類產品訂單的計費產品單元數 * 基準價 * 各類折扣系數) / 已交付並驗收的相關塔類產品需求且已起租的訂單數量

- (b) 倘某一特定城市每季度塔類產品的及時交付率達到95%，於該城市應付本公司分公司的費用無需繳納罰金。否則，本公司將提供未及時交付的訂單數量及列表。就該等訂單而言，按延誤期免除向客戶收取的產品服務費。

- 在維護階段：

通信運營商股東相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可參考如下供選擇指標收取罰金並從彼等應付本公司的費用中扣除：

罰金對象為基準價格的指標：超頻斷站、超長斷站、蓄電池續航不足、單個基站高溫故障、本公司擁有的室分系統可用率、站址退服率。

罰金對象為產品服務費的指標：站點拆除率、站點拆除回填及時性。

罰金對象為維護費的指標：終端客戶重大投訴、基站配套設施維護解決率、相關基站接入失敗頻率、發電及時率、為鐵路提供服務的基站的服務中斷時長比例、工單處理及時率、站址群體退服、基站斷線搶修時長、多次延誤發電的站點總量、斷電報警一致率、基站動力環境監測系統正常運行情況、資源數據準確率、基站現場檢查合格率、基站巡視檢查完成率。

本公司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確定罰金時可選擇至多十項上述指標。罰金對象為基準價格及服務費的罰金細則根據本框架協議載明的條款實施，罰金對象為維護費的罰金細則詳情可於省級公司服務協議中進一步協定。

調整定價機制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訂約方可以結合國家統計部門公佈的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相應調整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從所調整當年1月1日起執行。

如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等大幅度波動，訂約方應當相應協商調整(其中包括)場地費、產品價格等。

整份協議

原有談判、協議及安排(口頭或書面)若與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有所出入，概以後者為準。

訂約方於附屬公司層面訂立的協議應與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更新、補充、重列或翻新)一併閱讀。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後者為準。

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有關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塔類產品 ⁽¹⁾	37,189	38,177	39,071	29,451
室分產品 ⁽²⁾	1,433	1,812	2,175	2,107
傳輸產品 ⁽³⁾	37	40	42	35
服務產品 ⁽⁴⁾	1,171	670	830	805
總計	39,830	40,699	42,118	32,398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於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			於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的每日 最高餘額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服務產品 ⁽⁵⁾	5,325	3,586	3,153	2,874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截至9月30日 的餘額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服務產品 ⁽⁶⁾	3,126	3,131	2,120	2,812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20百萬元、人民幣46,001百萬元、人民幣48,071百萬元、人民幣50,234百萬元和人民幣52,495百萬元。

本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人民幣3,667百萬元、人民幣3,9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百萬元。

與中國聯通公司的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塔類產品 ⁽¹⁾	14,235	16,627	17,255	13,067
室分產品 ⁽²⁾	545	736	950	918
傳輸產品 ⁽³⁾	15	16	28	23
服務產品 ⁽⁴⁾	1,887	138	164	277
總計	16,682	17,517	18,397	14,285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於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			於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的每日 最高餘額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服務產品 ⁽⁵⁾	1,538	1,129	1,029	1,262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截至9月30日 的餘額
	2019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2022
服務產品 ⁽⁶⁾	903	985	737	1,055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自中國聯通公司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680百萬元、人民幣21,058百萬元、人民幣22,532百萬元、人民幣24,109百萬元和人民幣25,796百萬元。

本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聯通公司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塔類產品 ⁽¹⁾	15,670	17,778	18,446	13,935
室分產品 ⁽²⁾	680	979	1,191	1,137
傳輸產品 ⁽³⁾	20	40	41	30
服務產品 ⁽⁴⁾	1,352	146	188	350
總計	<u>17,722</u>	<u>18,943</u>	<u>19,866</u>	<u>15,452</u>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於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			於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的每日 最高餘額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服務產品 ⁽⁵⁾	<u>1,375</u>	<u>1,043</u>	<u>779</u>	<u>1,295</u>

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餘額			截至9月30日 的餘額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服務產品 ⁽⁶⁾	<u>807</u>	<u>908</u>	<u>544</u>	<u>791</u>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自中國電信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280百萬元、人民幣24,508百萬元、人民幣26,959百萬元、人民幣29,655百萬元和人民幣32,620百萬元。

本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電信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

附註：

- (1) 指提供與塔類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2) 指提供與室分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3) 指提供與傳輸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4) 指提供與服務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5) 為代繳電費服務中本公司的墊支在有關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
- (6) 為代繳電費服務中本公司的墊支在有關時點的餘額。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就有關本公司將從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獲得的收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僅僅是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的固定金額年度上限的要求，其基準及假設如本公告下文所述。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並非意在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預期收入提供指引或就本集團的收入設定天花板及限制本集團發展。倘若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被超過，本公司會按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本公司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收入的歷史數據，即：
 - 來自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39,830百萬元、人民幣40,699百萬元、人民幣4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8百萬元；

- 來自中國聯通公司的人民幣16,682百萬元、人民幣17,517百萬元、人民幣18,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5百萬元；及
 - 來自中國電信的人民幣17,722百萬元、人民幣18,943百萬元、人民幣19,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2百萬元。
- (b) 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將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取得的收入的預期增長率，經計及上文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以下因素及假設：
- (i) 公司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處取得的現行收入規模；
 - (ii) 來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現有產品及服務訂單數量以及彼等表示的續訂意向；
 - (iii) 於全國各地的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協商過程中表達的下達新產品及服務訂單的意向；
 - (iv) 受建設5G網絡於目前產生及未來將產生的機遇推動，租戶數量可能不斷增加，本公司鐵塔站址總數於2023年至2027年五年期間的預期增長；及
 - (v) 隨著5G網絡進一步拓展至室內，預期將持續推出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室分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預期將令室分產品相關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作出的墊支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本公司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披露如上，尤其是每日最高墊支餘額。
- (b) 電費單價的預期增長；及
- (c) 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其5G業務發展導致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對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增長(如上文所述)，從而出現的用電的預期增長。具體而言，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支金額將由於5G網絡的預期持續擴張和建設而出現較快增長，而自2025年至2027年將因該等擴張和建設預期放緩而出現增長相對緩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由於中國市場中對於有關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他們亦是中國通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公司難以避免與彼等進行交易。此外，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對於該等交易具有龐大及穩定的需求，與彼等進行公平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公司獲得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同時，本公司相關產品數量眾多，在全國範圍內分佈，單體收入較低，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的龐大需求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對建設完成的資產的利用率。此外，本公司通常需要在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有關資產時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為鐵塔及有關資產爭取到長期使用者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

此外，該等修訂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憑藉本公司鐵塔站址地理覆蓋範圍廣的特點，以及本公司的規模運營效應和成本優勢，本公司能夠採用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價格，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這有助於本公司以保留更多客戶訂單，提升鐵塔站址共享水平，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商務談判，提升客戶服務標準及調高若干折扣。

此外，該等修訂更好地適應了省份之間的差異。對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地區系數及若干省份存量塔類產品折扣的調整更好地反映各省的不同情況。本公司預期該等調整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相關協議及更順利地開展業務。

再者，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規定時間範圍內經磋商達成盡可能長的期限的協議至關重要。鑒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戰略交易，就本公司而言，確保協議在規定時間範圍內達成至關重要，因而其可繼續從通信運營商股東處獲得來自鐵塔及相關資產產生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會（不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將分發給股東的通函中）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其他內部規定，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具體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採納跟蹤分析法通過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交的月度報告及月度財務分析對本公司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進行月度監控。倘本公司識別到某一地理區域的收入及利潤出現任何異常波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緣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按季度收集分析相關數據並以半年度為基準向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已設有關連交易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在任何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對於需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及
- 對於本公司就電力服務作出的墊支，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財務部門應收集分析相關數據並以半年度為基準向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因此倘每日最高餘額的價值預期將超過特定標準，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將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為確保個別交易按照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特別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在本公司的分公司按照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中包含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模板簽署具體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前，有關分公司會將擬簽署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提交給本公司總部進行審閱。總部的有關業務部門會審核有關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是否符合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內部監管程序，以規管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訂單、計費及付款以及會計程序。該等監控程序涵蓋訂單全流程的管理，包括訂單發起、訂單審核、訂單執行各個階段，以確保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按照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設立了集中統一的IT支撐系統，為上述訂單管理、計費、核算流程提供統一的系統平台，實現集中計費。通過統一系統，本公司對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個別協議對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及
- 於總部設立特別業務部門，分析及監督本公司分支機構執行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能源業務。

通信運營商股東之資料

中國移動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及最終控制。其控股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上市。中國移動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中國聯通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2)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50)上市。中國聯通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中國電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28)上市。中國電信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綜合性固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增值服務(例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作為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產品的一部分，倘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選擇，本公司可向相關電力供應商及／或站址擁有人支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電費，且其後由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償付。本公司支付的該等電費構成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各自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以及彼等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期低於5%，理論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該等交易與該協議項下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的屬收入性質的其他交易相關，且該等交易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自願將該等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的股東的審議及批准。

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附註)，本公司於本公告列載如下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的理由和基礎：

-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為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自然延續，符合本公司過往實踐。在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本公司保持持續穩定的運營，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保持持續穩定增長，成為公司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基礎；
- 由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於經磋商後取得的盡可能長的期限內獲得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本公司通常需要於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相關資產時獲得融資。獲取鐵塔及相關資產的長期用戶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就相關產品訂立長期服務安排的做法與行業慣例及國際鐵塔公司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一致。該等公司通常訂立期限為五年至十五年不等的長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的審閱將於通函內披露。

附註：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並反映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不得超過三年，惟在特定情況下，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除外。

董事會會議及意見

出於本公告下文「特別股東大會－建議投票安排的理由及考量因素」一節載列之理由，以下董事如下文所述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目前擔任的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移動公司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目前擔任的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成立的關連交易委員會已審議與通信運營商股東擬簽署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建議董事會批准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其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達致的意見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5日或前後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股東，內容包括：(i)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的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a)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的意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特別股東大會投票安排

基於下文所載理由及考量因素，以下股東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中國移動公司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中國聯通公司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中國電信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投票安排的理由及考量因素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03條及第14A.36條規定，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第2.16條規定：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為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附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經考慮上文第2.16(1)條所述因素，由於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均在其及本公司各為協議訂約方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有關通信運營商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由於概無任何一名通信運營商股東為另一名通信運營商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有關通信運營商股東無須因身為另一名通信運營商股東的聯繫人而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文第2.16(2)條所述因素，概無任何通信運營商股東於其並非訂約方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其他股東所不具有的權益。本公司認為，要求通信運營商股東就其並非訂約方的協議放棄投票將損害其權益。原因如下：

- (a)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概不互為條件。
- (b) 通信運營商股東相互獨立，彼此均具有獨立的決策程序。
 -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四)條規定，「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不會僅因為其均為國有企業而具有「關聯關係」。

- 通信運營商股東均為具有成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公司或上述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且其均須受該等證券交易所所有關關聯方交易／重大交易的企業管治規則的約束。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溝通後知悉，其及／或其集團公司的上市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均需根據其各自的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取得其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
 - 通信運營商股東(包括其集團公司內的上市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組成互不相同，且其股東構成亦不相同。該等董事會及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投票將相互獨立，且將獨立於本公司。
 - 事實上，通信運營商股東在其大多數業務領域內相互競爭。
- (c) 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並無附加協議或一致行動安排。就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司確認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並無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擬定交易的相關投票安排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一致行動安排。
- (d) 公平磋商。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已基於公平原則展開磋商。
- (e) 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但這一事實不能成為要求非訂約通信運營商股東放棄投票的理由。

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具有以下合理的商業理由：

- 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服務類型基本相同；
- 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早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就已經長期建造並運營鐵塔及室內分佈系統，其了解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構，且相關服務的定價對訂約方而言屬相對透明。本公司認為，在該等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內向一名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卻拒絕向另兩名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優惠待遇並不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及
- 對於本公司而言，按基本相同的條款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達成協議還可實現更方便有利的管理。

公司章程涵義

公司章程第79條規定，「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建議投票安排與第79條並無矛盾，原因為該處「關連股東」指與該項關連交易有關的股東，而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2022年商務 定價協議」	指	合計三份，為本公司將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其中載有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更新後定價
「2022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訂立的有關協議，內容有關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
「2022年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合計六份，包括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的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及2022年服務協議
「修訂」	指	相較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將作出的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7.93%的股本，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8)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50%的股本，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0.65%的股本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務定價協議」	指	合計六份，包括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6年7月8日訂立的一份商務定價協議(合計三份)，經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及中國聯通公司各自於2018年1月31日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的一份補充協議(合計三份)修訂，其中明確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更新後定價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88)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室分」	指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閱及批准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其通告將載於通函內)的特別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的股東就(其中包括)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一家獨立財務顧問, 就(其中包括)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的股東」	指	就與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未在與該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與各通信運營商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合計三份, 包括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8年4月訂立的一份服務協議, 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內容、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與維護質量考核有關的約定(如適用)及其他相關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通信運營商股東」	指	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14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和代理均不會承擔倘因任何預測性陳述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顧曉敏(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國厚、董春波、胡章宏及洗漢廸